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宝国

联系电话：020-82553726

联系传真：020-825539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